检查标准009

1.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（现场查看验资报告）

2.账目、流水中是否存在股东除注册资本金外是否向小额贷款公司投入资金（现场查看审计报告、所有账户流水）

3.账目、流水中是否存在非借款人的流入资金，该资金是否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且在审批额度内（现场查看；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）。

若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的行为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小额贷款公司应尽快补充提供相关材料，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